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刘伟清先生、肖明明先生、陈可夫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伟清先生，196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8 年至 2000 年，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、企业管理处处长；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董事会秘书；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兼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证券部部长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，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董事会秘书、法律顾问；2018 年至今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顾问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陈可夫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 1964 年 2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1982 年 9 月-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（东南大学）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，1986 年 7 月-1996 年 6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科研二室技术员、助工、工程师；1996 年 6 月-2000 年 6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电器成套部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；2000 年 6 月-2001 年 4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所长助理、技术

中心主任；2001年4月-2010年10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副所长、工会主席；2010年10月-2017年11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所长；2017年11月-2020年8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0年8月-2022年4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；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；2024年3月退休。2024年5月22日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肖明明，男，1987年9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。2008年7月-2011年4月，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助理；2011年5月-2012年12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员；2013年1月-2013年6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项目经理；2013年7月-2015年12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项目经理；2015年12月-2016年12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；2017年1月-2017年6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部门副主任；2017年7月-2021年6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部门主任；2021年7月至今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合伙人；2024年5月22日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刘伟清先生、肖明明先生、陈可夫先生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刘伟清先生、肖明明先生、陈可夫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刘伟清	5	5	0	0	否	2
肖明明	4	4	0	0	否	1
陈可夫	4	4	0	0	否	1

肖明明先生、陈可夫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提名为华翔科技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，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未列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刘伟清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陈可夫先生、肖明明先生因 2024 年 5 月 21 日任职，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2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	刘伟清先生同意

		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<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
2024 年 8 月 2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》	刘伟清、陈可夫、肖明明同意
2024 年 12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公司境外投资内容的议案》	刘伟清、陈可夫、肖明明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4 年度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、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并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

2025 年 4 月 30 日